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
单位 任公司

电话： 18754699685

传真：

邮编： 257092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
 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

编制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
单位 任公司

电话： 15154602227

传真：

邮编： 257092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
 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依据	3
2.2 其他法规、条例	3
2.3 技术文件	3
2.4 执行标准	4
2.5 其他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变动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8
3.5 水源及水平衡	19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保措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环评批复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固体废物	32
6.2 废水	32
6.3 噪声	32
6.4 废气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废水	34

7.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35
7.4 危险废物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分析仪器	36
8.3 质量控制	36
8.4 取样照片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9.3 风险防控措施	48
9.4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48
9.5 排污许可	48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9
10.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0
10.3 整改工作情况	51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2
11.1 验收工况	52
1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2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1.4 验收总结论	55
11.5 建议	55
附件 1 委托书	56
附件 2 营业执照	57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58
附件 4 环评批复	59
附件 5 土地证明	63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72
附件 7 项目设备清单	73

附件 8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74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76
附件 10 质控样及现场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86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	90
附件 12 危废处置合同	91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文件	96
附件 14 验收意见	99

1 项目概况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注册资金 101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东营市府前街南、福州路西,主要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项目为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项目,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开分建审[2011]6072 号,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开分验[2012]6026 号。现有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500km。

本次验收项目为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7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内场地 2000m²,建设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3 台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辅助及环保设施,以聚乙烯、涤纶长丝为原材料,经过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覆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覆、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的生产工序,年增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扩建后厂区总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600km。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 天。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试运行的项目为年产 3000km 非金属复合管道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3]50 号,该项目建成后年增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2400km,本次验收项目与同时建设同时试运行的年产 3000km 非金属复合管道项目全部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3000km。现有项目、本项目及同建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23 年 3 月,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2 日，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3]45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500571699003B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建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的竣工及调试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 www.sdlanchen.cn 网站验收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见附件 8。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基本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工艺及产品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进行环保验收。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始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2023 年 12 月 2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RT202312038）。并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订）；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 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12.30）。

2.3 技术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 (3)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开管环审[2023]45 号，2023 年 9 月 22 日）；
- (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6)《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4 执行标准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5 其他文件

(1)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表明：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N37°26'11.71"，E118°44'5.30"），项目厂区东邻高原采油装备产业园，北邻胜利油田胜动集团，西邻空地，南邻悦来康苑，所处地理位置较好，交通便利。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1，周边情况见图 3.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3。

表 3.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0	-6	悦来康苑	1556	二类	S	6
	0	-273	东营市技师学院东校区	1065		S	273
	-309	-273	东营市技师学院西校区	1085		SW	433
	65	-274	东营市中专	1002		SE	281
	-31	316	富力铂悦府	1232		NW	322
地表水			东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N	4365
			广利河			S	2296
地下水			无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	--
声环境	0	-6	悦来康苑	155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S	6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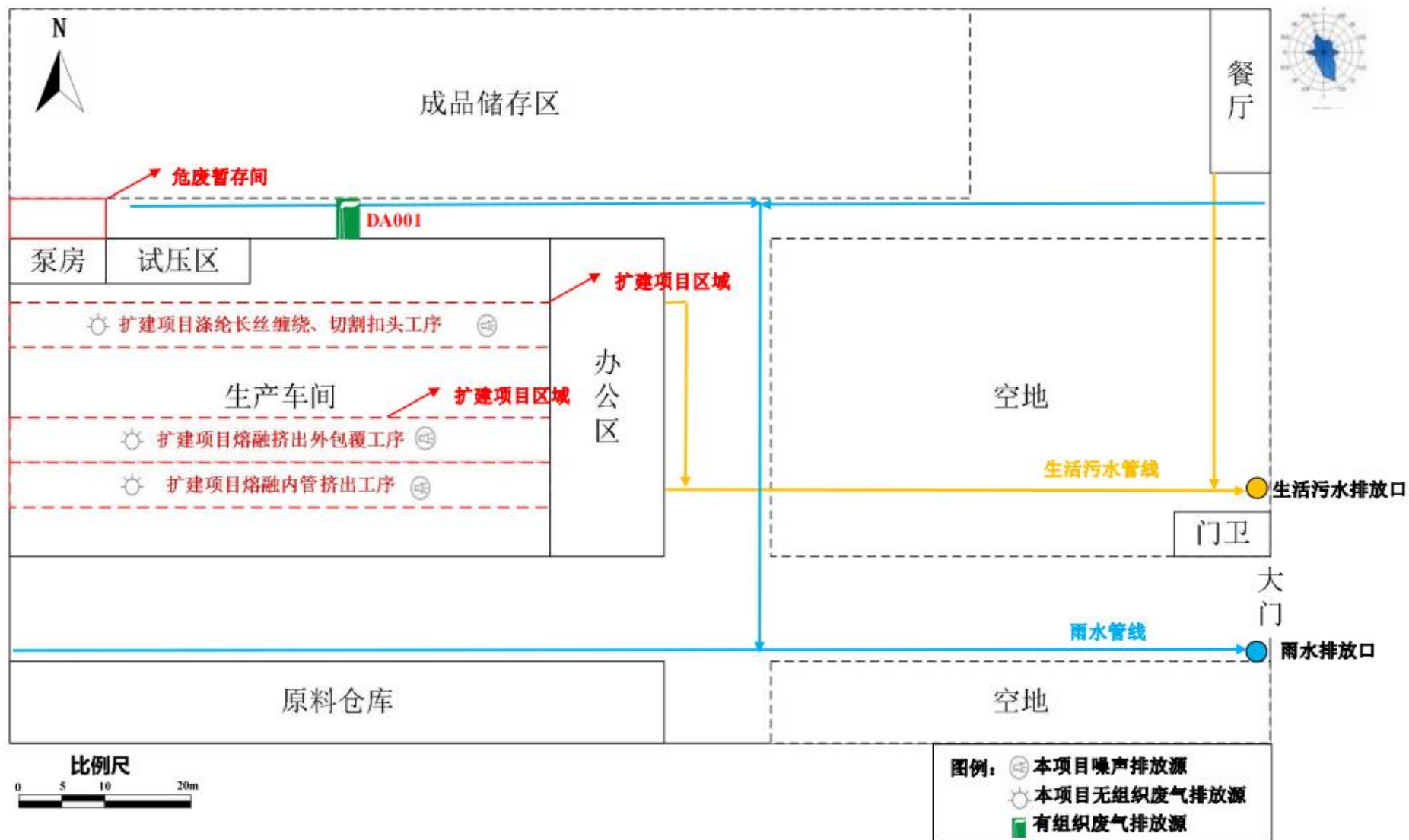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内场地 2000m²，建设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3 台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辅助及环保设施，以聚乙烯、涤纶长丝为原材料，经过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装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装、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的生产工序，年增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扩建后厂区总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600km。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 天。

投 资：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劳动定员：职工定员为 15 人。

工作班制：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性分析见表 3.3-1。项目建设现状见图 3.3-1。

表 3.3-1 本项目批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投资主体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未变化	/
2	项目位置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未变化	/
3	总图布置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5180m ² ，1 层，为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车间。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0m ² ，新上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主要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4 台生产设备，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5180m ² ，1 层，为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车间。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0m ² ，布设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主要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4 台生产设备，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	未变化	/
		原料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封闭结构仓库，占地面积为 163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原料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封闭结构仓库，占地面积为 163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未变化	/
		成品储存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露天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成品储存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露天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未变化	/
4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内场地 2000m ² ，建设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3 台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辅助及环保设施，以聚乙烯、涤纶长丝为原材料，经过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覆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覆、		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内场地 2000m ² ，建设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3 台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辅助及环保设施，以聚乙烯、涤纶长丝为原材料，经过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覆		未变化	/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的生产工序，年增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扩建后厂区总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600km。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 天。	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覆、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的生产工序，年增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扩建后厂区总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600km。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 天。		
5	原辅材料	聚乙烯、涤纶长丝、扣头等。	聚乙烯、涤纶长丝、扣头等。	未变化	/
6	产品方案	年增产 100km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年增产 100km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未变化	/
7	废气治理	项目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
8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未变化	/
9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未变化	/
10	噪声防治	主要为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主要为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未变化	/
11	环境风险	针对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废润滑油的储存和使用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泄漏的发生，并对发生泄漏的	针对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废润滑油的储存和使用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泄漏的发生，并对发生	未变化	/

		场所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有毒或可燃气体报警器；一旦发生事故情况须进行应急监测；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区域的防渗措施。	泄漏的场所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有毒或可燃气体报警器；一旦发生事故情况须进行应急监测；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区域的防渗措施。		
--	--	---	--	--	--



挤塑机



真空定型箱



喷淋水箱



收卷机



纤维缠绕机



无屑切割机



图 3.3-1 项目建设现状照片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5180m ² ，1 层，为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车间。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0m ² ，新上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主要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4 台生产设备，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	1 座，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5180m ² ，1 层，为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车间。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0m ² ，布设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主要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4 台生产设备，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946m ² ，主要用于办公。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946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餐厅	1 处，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37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1 处，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37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封闭结构仓库，占地面积为 163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封闭结构仓库，占地面积为 163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露天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露天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	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足项目用电需求。	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2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3。

表 3.3-3 本次验收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变更情况
1	65 型挤塑机	45kW 直流电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2	电柜	--	1	1	--	与环评一致
3	管收卷机	--	1	1	--	与环评一致
4	扶正器	--	1	1	--	与环评一致
5	排线器	0.37kW	1	1	--	与环评一致
6	行星式切割机	行星式	1	1	--	与环评一致
7	真空定型箱	单段真空喷淋式、单真空泵	1	1	--	与环评一致
8	真空定型箱	两端真空喷淋式、双真空泵	1	1	--	与环评一致
9	喷淋水箱	喷淋泵	1	1	--	与环评一致
10	牵引机	三条履带	1	1	--	与环评一致
11	纤维缠绕机	4 工位	1	1	--	与环评一致
12	75 型挤塑机	55kW 直流电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13	无屑切割机	--	1	1	--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13	13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3.3-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4-2，产品方案见表 3.4-3。

表 3.4-1 本次验收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形态及包装方式	备注	变更情况
一	原辅材料						
1	2480 型聚乙烯	t/a	45	45	固态，袋装	直径 3~5mm	与环评一致
2	PN049 型聚乙烯	t/a	90	90	固态，袋装	直径 3~5mm	与环评一致
3	7042 型聚乙烯	t/a	41.1	41.1	固态，袋装	直径 3~5mm	与环评一致
4	交联型聚乙烯	t/a	30	30	固态，袋装	直径 3~5mm	与环评一致
5	涤纶长丝	t/a	99	99	固态，袋装	合股高强丝	与环评一致
6	扣头	套/a	500	500	固态，袋装	--	与环评一致
二	动力消耗						
5	水	m ³ /a	496.20	496.20	--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	与环评一致
6	电	万 kW·h/a	20	20	--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表 3.4-2 油性漆及稀释剂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30℃~145℃，分解温度约为 320℃。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涤纶长丝	用涤纶做成的长丝，属于合股高强丝，涤纶的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简称为聚酯纤维。涤纶纵面平直光滑，截面为圆形其耐酸不耐碱。因涤纶大分子中的酯基在碱液中要发生水解强伸性和弹性：其强度高、伸长大、弹性回复性能好。按加工的不同，涤纶有高强低伸、低强度高伸等类型。但也由于他的强度高、伸长大、弹性好，所以耐磨性优良，仅次于锦纶。此外，它的尺寸稳定性也很好。
3	扣头	成品金属或塑料扣头。

表 3.4-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变更情况
1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km/a	500	500	内管外部主要采用钢带及聚酯带进行缠绕，主要用于油田输油、输气等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冷却用水、试压用水、真空泵用水，项目用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实际验收调查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水源为新鲜水，与原环评用水量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喷淋冷却用水

根据实际验收调查情况，喷淋冷却过程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其中 $960\text{m}^3/\text{a}$ 为喷淋冷却回用水、 $120\text{m}^3/\text{a}$ 为试压回用水、 $4.8\text{m}^3/\text{a}$ 为真空泵回用水、 $115.20\text{m}^3/\text{a}$ 为补充新鲜水量，与原环评用水量一致，未发生变化。

③试压用水

根据实际验收调查情况，项目试压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年运行 300 天，试压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水源为新鲜水，与原环评用水量一致，未发生变化。

④真空泵用水

根据实际验收调查情况，项目真空泵用水量为 $6\text{m}^3/\text{a}$ ，水源为新鲜水。与原环评用水量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新鲜水用量为 $496.20\text{m}^3/\text{a}$ ，回用水量为 $1084.8\text{m}^3/\text{a}$ ，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5.2 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冷却，不外排。

①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实际验收调查情况，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喷淋冷却废水

根据实际验收调查情况，喷淋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冷却，不外排，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③试压废水

根据实际验收调查情况，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冷却，不外排，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④真空泵排污水

根据实际验收调查情况，真空泵排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冷却，不外排，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的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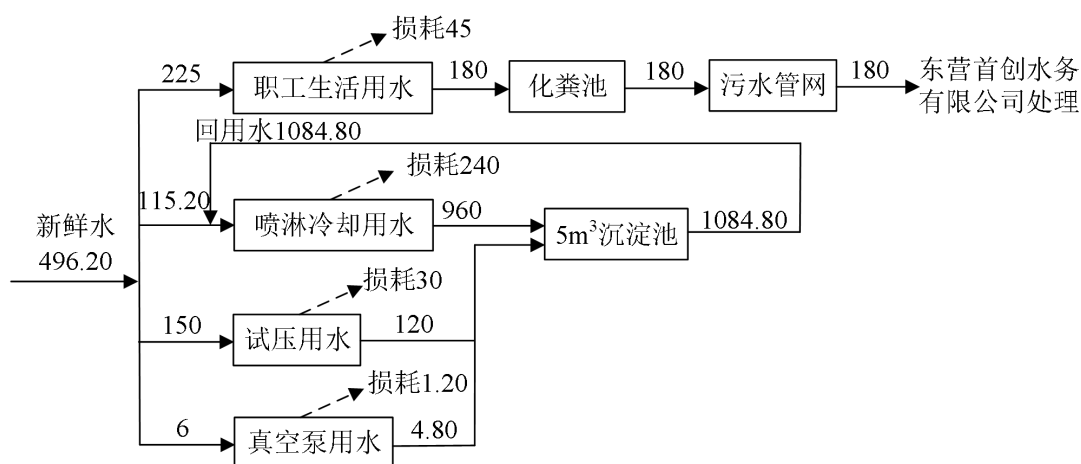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覆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覆、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等工序。

1、内管原料上料

根据商家要求，将不同种类的聚乙烯原料单独通过上料机进入 65 型挤塑机内，由于原料聚乙烯粒径为 $3\text{mm}\sim 5\text{mm}$ ，粒径较大，上料过程不产生上料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2、熔融内管挤出

65 型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80\sim 220^\circ\text{C}$ ，聚乙烯原料通过 65 型挤塑机熔融挤出内管。此过程产生噪声、熔融挤出废气。

3、冷却成型

内管在圆筒式的密闭生产线内挤出牵引拉伸，圆筒内壁布设水喷淋头及输水管道，连接自密闭喷淋水箱，内管位于圆筒式生产线中心位置，喷淋冷却水直接喷淋至挤出内管上进行冷却定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喷淋冷却废水。

4、涤纶长丝缠绕

内管定型后，通过纤维缠绕机将涤纶长丝缠绕在内管外表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外包装原料上料

将聚乙烯原料通过上料机进入 75 型挤塑机内，由于原料聚乙烯粒径为 3mm~5mm，粒径较大，上料过程不产生上料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6、熔融挤出外包装

75 型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80~220℃，聚乙烯原料通过 75 型挤塑机熔融挤出外包装材料，将挤出的外包装材料包裹在缠绕后的工件外表面。此过程产生噪声、熔融挤出废气。

7、冷却成型

在密闭圆筒式的生产线内，对外包覆后的工件外表面进行水喷淋冷却定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喷淋冷却废水。

8、切割扣头

对外包覆后的工件按照商家尺寸要求采用行星式切割机及无屑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后的工件采用扣头机对工件两端进行扣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切割粉尘、废下脚料。

9、试压

将成品管件末端进行封堵，对其内部进行缓慢注水，充满水后进行密封检查，采用电动泵缓慢升压，升至规定实验压力后停止加压，观察接头部位是否有渗水现象，稳压后，30min 内的压力降不超过 0.05MPa 为合格，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售，试压结束后将试压废水排出，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喷淋冷却定型，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试压废水、不合格产品。

10、检验入库

对试压后的合格产品再次进行硬度、尺寸、形状检验，符合规格要求的合格产品入库等待出厂，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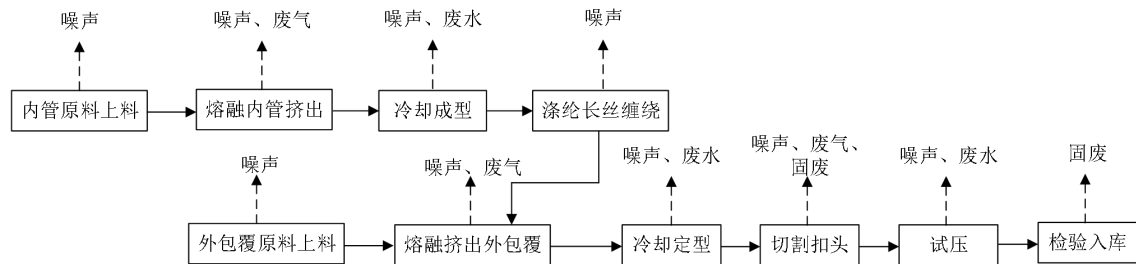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熔融内管挤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	VOCs、臭气浓度	
	G3	切割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废水	W1	喷淋冷却废水	SS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2	试压废水	SS	
	W3	真空泵排污水	SS	
	W4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N	生产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基础减振，采取降噪措施
固废	S1	切割工序	废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试压、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S3	废水沉淀处理	沉淀池沉淀物	
	S4	拆除包装	废包装材料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7		废润滑油桶	
	S8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180\text{m}^3/\text{a}$ ，喷淋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真空泵排污水 $4.8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80~85dB（A）之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废下脚料产生量为 0.61t/a，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5t，已外售。

3、检验不合格产品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46t/a，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5t，已外售。

4、废包装材料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原料聚乙烯、涤纶长丝等拆除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1t，已外售。

5、废水沉淀池沉淀物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废水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0.30t/a，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1t，已外售。

6、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原环评一致，自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原环评一致，自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7、废活性炭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原环评一致，自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职工生活垃圾	2.25	2.2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下脚料	0.61	0.61	聚乙烯、涤纶		外售综合利用

			长丝		
不合格产品	0.46	0.46	聚乙烯、涤纶长丝		
沉淀池沉淀物	0.30	0.30	聚乙烯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0.1	0.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	0.02	0.02	含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2.256	2.256	含 VOCs		

表 4.1-2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及代码	产废周期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试运行	满负荷	试运行	满负荷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未产生	0.1t/a	未产生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	未产生	0.02t/a	未产生	0.02t/a		固态	含废矿物油	T,I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未产生	2.256t/a	未产生	2.256t/a	废气处理	固态	含 VOCs	T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均符合要求。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 做好安全管理。与周围企业制定应急救援协议, 共同面对突发事件。项目目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2 监测设施及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和本项目的“三废”及噪声的排放特点, 制定了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阶段	类型	监测点	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_d 、 L_n	1 次/季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固体废物	统计项目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随时记录，每月统计汇总 1 次	自身统计

注：对于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污染因子委托监测。

4.2.3 各类防渗措施核查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了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4.2.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厂区污水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图 4.2-1 危废间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噪声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等费用，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的 14.71%。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治理设施	5
2	环境风险防范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依托原有）	0
3		消防设施、个人防护设施（依托原有）	0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依托原有）	0
5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8
6	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	2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沉淀池沉淀物			
	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主要结论及要求

项目环评结论主要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噪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理，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会影响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动，则必须重新申报环评，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3〕45 号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厂区内现有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500 千米项目（以下称“现有工程”），本项目购置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并依托部分公辅、环保工程。以聚乙烯、涤纶长丝为原料，经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覆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覆、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等生产工序，年新增 100 千米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的生产能力，扩建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600 千米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全厂共设置 1 根排气筒。现有工程、拟建项目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II时段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和粉尘治理，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固体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dB (A)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_{Aeq}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4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4-1。

表 6.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熔融挤出 废气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60	3.0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排放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排放	2000 (无量纲)	

		标准要求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要求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要求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20(无量纲)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1，监测布点见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点位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颗粒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点位			
3#	厂界下风向点位			
4#	厂界下风向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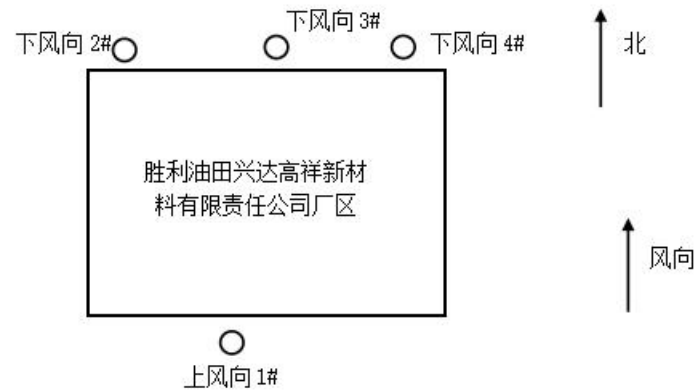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1.8/1.9）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1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进口	VOC _s （以非甲烷总 烃计）、臭气浓度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1#-2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出口			

7.2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7.2-1，监测点为厂区污水总排口。

表 7.2-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1	悬浮物	厂区污水总排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2	氨氮		
3	总磷		

4	总氮		
5	化学需氧量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总有机碳		
8	石油类		
9	动植物油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pH 值		

7.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3-1，监测布点见图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L _{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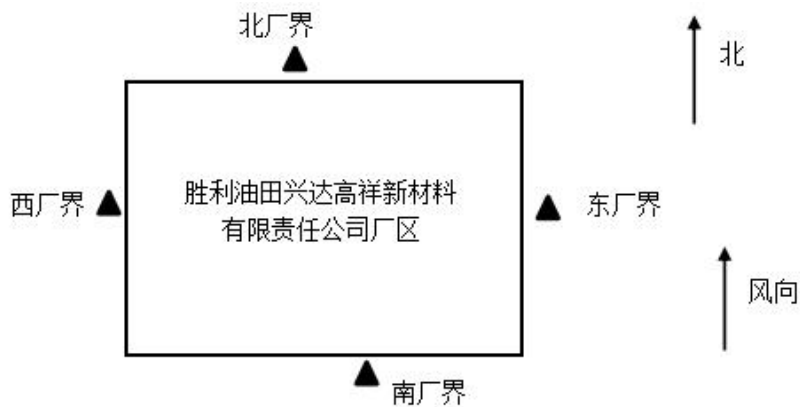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1.8、1.9）

7.4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计方案见表 7.4-1。

表 7.4-1 危险废物统计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单位
1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60m ² 。	按月统计、随时统计	t/a
2	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			
3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有机碳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
备注：/				

8.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本项目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YQ-16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03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03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YQ-161 气相色谱仪 GC7900 YQ-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D3 YQ-054、056、058 颗粒物采样器 HY-100SFB YQ-06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YQ-095 电子天平 XSE205DU YQ-017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YQ-16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032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ZB-2 YQ-15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YQ-004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L204T02 YQ-018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LJ-07-0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Q-02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013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YQ-18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013
	总有机碳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YQ-0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YQ-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YQ-18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YQ-01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2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 声效校准器 AWA6022A YQ-212
备注：/		

8.3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要求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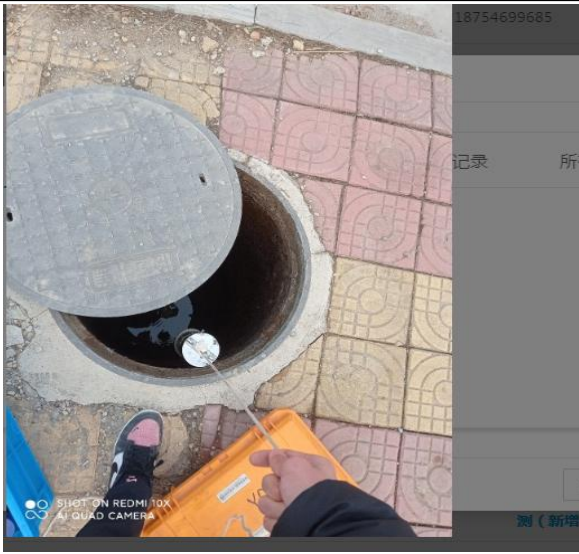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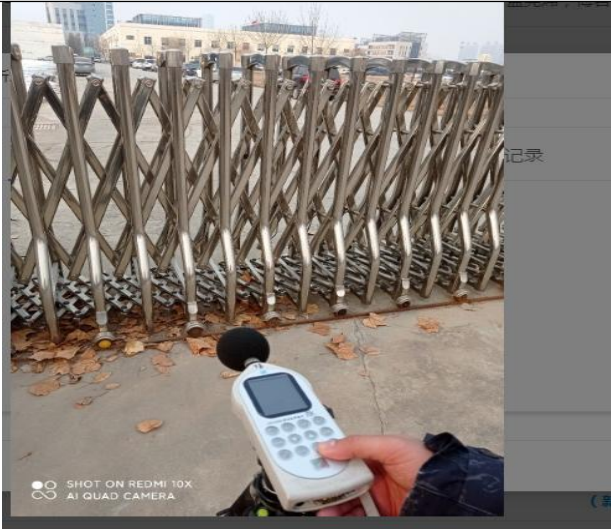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8）要求进行。

废水监测按照《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质控样及现场采样仪器校准记录详细情况见附件 10。

8.4 取样照片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	废水采样
	--
厂界噪声监测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次验收的生产能力进行核定。

表 9.1-1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运行工况	实际运行工况	运行负荷
2024.1.8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a	0.33km/d	0.29km/d	87.88%
2024.1.9		100km/a	0.33km/d	0.30t/d	90.91%

由于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km 非金属复合管道项目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试运行，则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1b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运行工况	实际运行工况	运行负荷
2024.1.8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3000km/a	10km/d	8.79km/d	87.88%
2024.1.9		3000km/a	10km/d	9.09t/d	90.91%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7.88%~90.91%，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RT20231203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9.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1.08	第一次	4.1	102.1	1.7	南	2	1
	第二次	3.8	102.1	1.6	南	3	1
	第三次	3.0	102.1	1.8	南	2	1
	第四次	1.9	102.1	1.9	南	3	2
2024.01.09	第一次	0.9	102.2	2.0	南	2	1
	第二次	0.9	102.2	2.1	南	3	2
	第三次	1.2	102.2	2.1	南	3	2

	第四次	1.4	102.1	2.0	南	3	1
--	-----	-----	-------	-----	---	---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1. 08	第一次	-Q007	0.85	-Q008	1.08	-Q009	1.03	-Q010	0.99
	第二次	-Q011	0.87	-Q012	1.06	-Q013	1.14	-Q014	1.04
	第三次	-Q015	0.94	-Q016	1.06	-Q017	1.10	-Q018	1.14
	第四次	-Q019	0.91	-Q020	1.04	-Q021	1.12	-Q022	1.01
2024.01. 09	第一次	-Q029	0.86	-Q030	1.05	-Q031	1.09	-Q032	1.10
	第二次	-Q033	0.87	-Q034	1.02	-Q035	1.08	-Q036	1.13
	第三次	-Q037	0.83	-Q038	1.06	-Q039	1.11	-Q040	1.03
	第四次	-Q041	0.85	-Q042	1.08	-Q043	1.03	-Q044	0.99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1. 08	第一次	-Q007	272	-Q008	321	-Q009	318	-Q010	326
	第二次	-Q011	288	-Q012	317	-Q013	325	-Q014	321
	第三次	-Q015	294	-Q016	327	-Q017	321	-Q018	315
	第四次	-Q019	270	-Q020	319	-Q021	321	-Q022	322
2024.01. 09	第一次	-Q029	268	-Q030	321	-Q031	318	-Q032	318
	第二次	-Q033	281	-Q034	321	-Q035	322	-Q036	309
	第三次	-Q037	281	-Q038	315	-Q039	319	-Q040	321
	第四次	-Q041	272	-Q042	321	-Q043	319	-Q044	312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1. 08	第一次	-Q007	<10	-Q008	12	-Q009	13	-Q010	14
	第二次	-Q011	<10	-Q012	14	-Q013	12	-Q014	13
	第三次	-Q015	11	-Q016	13	-Q017	12	-Q018	14
	第四次	-Q019	<10	-Q020	12	-Q021	13	-Q022	13
2024.01. 09	第一次	-Q029	<10	-Q030	13	-Q031	14	-Q032	12
	第二次	-Q033	11	-Q034	14	-Q035	14	-Q036	12
	第三次	-Q037	<10	-Q038	12	-Q039	13	-Q040	14
	第四次	-Q041	<10	-Q042	13	-Q043	14	-Q044	14
备注：/									

根据表 9.2-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1.14mg/m³、0.327mg/m³、14（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熔融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1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前进口	2024.01.08	第一次	-Q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79	1719	1.51×10 ⁻²
				臭气浓度	412（无量纲）		
		第二次	-Q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97	1720	1.54×10 ⁻²
				臭气浓度	475（无量纲）		
		第三次	-Q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36	1796	1.68×10 ⁻²
				臭气浓度	475（无量纲）		
	2024.01.09	第一次	-Q0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69	1879	1.63×10 ⁻²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		
		第二次	-Q0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18	1807	1.66×10 ⁻²
				臭气浓度	475（无量纲）		
		第三次	-Q0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90	1881	1.67×10 ⁻²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		
1#-2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4.01.08	第一次	-Q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32	2032	4.71×10 ⁻³
				臭气浓度	63（无量纲）		
		第二次	-Q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4	2032	4.96×10 ⁻³
				臭气浓度	73（无量纲）		
		第三次	-Q0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53	1995	5.05×10 ⁻³
				臭气浓度	63（无量纲）		
	2024.01.09	第一次	-Q02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64	1990	5.25×10 ⁻³
				臭气浓度	63（无量纲）		
		第二次	-Q02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7	2032	5.02×10 ⁻³
				臭气浓度	63（无量纲）		
		第三次	-Q02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1	2033	4.90×10 ⁻³
				臭气浓度	73（无量纲）		

备注：1#-2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出口烟道尺寸 0.5m，高 15m，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

由表 9.2-3 检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4mg/m³、73（无量纲），有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5.25×10⁻³kg/h，有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_s：60mg/m³、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悬浮物（mg/L）	-S001	42	-S002	44	-S003	46	-S004	49
氨氮（mg/L）		3.30		3.24		3.17		3.08
总磷（mg/L）		1.27		1.32		1.44		1.38
总氮（mg/L）		8.16		9.71		9.36		9.54
化学需氧量（mg/L）		80		88		86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4		23.4		24.4		21.4
总有机碳（mg/L）		23.6		21.8		26.7		21.1
石油类（mg/L）		0.95		1.25		1.33		1.12
动植物油（mg/L）		1.22		1.25		1.38		1.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pH（无量纲）		7.57(水温 4.3℃)		7.55(水温 4.2℃)		7.54(水温 4.3℃)		7.53(水温 4.1℃)
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悬浮物（mg/L）	-S006	42	-S007	45	-S008	41	-S009	46
氨氮（mg/L）		3.43		3.52		3.58		3.64
总磷（mg/L）		1.42		1.45		1.53		1.64
总氮（mg/L）		8.67		9.27		9.52		8.81
化学需氧量（mg/L）		80		82		78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4		21.4		26.4		21.9

总有机碳 (mg/L)		24.0		21.6		22.4		21.7
石油类 (mg/L)		1.33		1.27		1.15		1.23
动植物油 (mg/L)		1.69		1.73		1.85		1.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pH (无量纲)		7.55(水温 4.7℃)		7.54(水温 4.6℃)		7.57(水温 4.7℃)		7.57(水温 4.7℃)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 9.2-4 监测数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SS、氨氮、总磷、总氮、COD、BOD₅、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9mg/L、3.64mg/L、1.64mg/L、9.71mg/L、88mg/L、26.4mg/L、26.7mg/L、1.33mg/L、1.85mg/L、未检出、7.53~7.57 (无量纲),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 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SS: 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COD: 500mg/L、BOD₅: 350mg/L、石油类: 15mg/L、动植物油: 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pH: 6.5~9.5)。

9.2.1.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dB (A))			
主要声源	环境、机械噪声		敏感点	/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0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0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4.01.08		2024.01.09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9	43.7	53.9	44.8
南厂界	51.5	42.6	51.7	44.6
西厂界	55.8	44.5	56.1	46.0
北厂界	52.6	43.8	53.3	43.0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根据上表,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dB (A)~56.1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dB (A)~46.0dB (A) 之间, 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9.2.2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生产负荷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年运行时间，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污染物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7.88%~90.91%，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源	总量控制对象	年运行时间 (h/a)	环评许可排放量 (t/a)	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kg/h)	验收期间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00	0.164	0.005	0.013	是

项目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原环评废气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满负荷运行下，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64t/a，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kg/h，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7.88%~90.91%，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经计算验收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3t/a，小于原环评核算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许可排放量 0.164t/a，故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排放量 (m³/a)	实际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最终排入外环境浓度 (mg/L)	最终排入外环境总量 (t/a)
COD	87.88~90.91	2400	82.75	180 (满负荷)	0.015	40	0.0072
氨氮			3.37		0.0006	2	0.00036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5t/a、0.0006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72t/a、0.00036t/a。根据原环评预测，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9t/a、0.0081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72t/a、0.00036t/a，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

原环评预测值，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与原环评预测值一致，满足总量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表 9.2-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1.14mg/m³、0.327mg/m³、14（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

由表 9.2-3 检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4mg/m³、73（无量纲），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5.25×10⁻³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9.2.3.2 噪声处理设施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dB (A)~56.1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dB (A)~46.0dB (A) 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

9.2.3.3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180\text{m}^3/\text{a}$,喷淋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真空泵排污水 $4.80\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SS、氨氮、总磷、总氮、COD、BOD₅、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9mg/L、3.64mg/L、1.64mg/L、9.71mg/L、88mg/L、26.4mg/L、26.7mg/L、1.33mg/L、1.85mg/L、未检出、7.53~7.57(无量纲),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SS: 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COD: 500mg/L、BOD₅: 350mg/L、石油类: 15mg/L、动植物油: 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pH: 6.5~9.5)。

9.2.3.4 固废处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废下脚料产生量为 0.61t/a，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5t，已外售。

3、检验不合格产品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46t/a，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5t，已外售。

4、废包装材料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原料聚乙烯、涤纶长丝等拆除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1t，已外售。

5、废水沉淀池沉淀物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废水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0.30t/a，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1t，已外售。

6、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原环评一致，自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原环评一致，自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7、废活性炭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原环评一致，自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废环保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9.3 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废润滑油的储存和使用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泄漏的发生，并对发生泄漏的场所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有毒或可燃气体报警器；一旦发生事故情况须进行应急监测；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

9.4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移时执行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位于厂区生产车间西北角的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60m²，建设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危废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附近无高压输电线，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悬挂环保标志牌、有相应管理制度。



图 9.4-1 危废暂存间管理

9.5 排污许可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500571699003B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0.1.1 设计简况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位于厂区生产车间西北角的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6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主要来自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防震垫、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现场调查，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皆已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共计 25 万元，占总投资 170 万元的 14.71%。

10.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进度及资金支持皆已落实，施工期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

10.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建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始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2023 年 12 月 2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本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2024 年 1 月 18 日，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2 名专家成立验收组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的竣工及调试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 www.sdlanchen.cn 网站验收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0.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0.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了以王永涛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环保组，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本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表 10.2.1 本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经理分管环保管理，安全环保组负责人主管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个人，及时解决，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2	《人员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董事长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总经理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审查和批准公司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公司内其他领导和员工需严格遵守公司内环保制度，探索创新，用于提出新的环境保护方案。
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规定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的存放方式及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方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均符合要求。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与周围企业制定应急救援协议，共同面对突发事件。项目目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调试环保设施并试运行，未达到环境监测时间节点。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RT202312038）。并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以上检测报告数据，本项目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及噪声均达标排放。

10.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10.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周边未发现珍稀动植物，无需特定的保护措施。

10.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过程中各个环节需进行的整改工作情况见下表。

10.3-1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表

阶段	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中	/	/	/
竣工后	完善危废暂存间标志牌，完善有组织废气监测平台	2023 年 1 月 2 日	现已整改完成，均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标志牌，完善有组织废气监测平台
监测期间	/	/	/
现场评审后	/	/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7.88%~90.9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

1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表 9.2-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1.14mg/m³、0.327mg/m³、14（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

由表 9.2-3 检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4mg/m³、73（无量纲），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5.25×10⁻³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2) 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180m³/a，喷淋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960m³/a，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真空泵排污水 4.8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

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SS、氨氮、总磷、总氮、COD、BOD₅、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9mg/L、3.64mg/L、1.64mg/L、9.71mg/L、88mg/L、26.4mg/L、26.7mg/L、1.33mg/L、1.85mg/L、未检出、7.53~7.57（无量纲），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COD：500mg/L、BOD₅：350mg/L、石油类：15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pH：6.5~9.5）。

（3）噪声治理设施：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dB（A）~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dB（A）~46.0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废下脚料产生量为 0.61t/a，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5t，已外售。

3、检验不合格产品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46t/a，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5t，已外售。

4、废包装材料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原料聚乙烯、涤纶长丝等拆除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1t，已外售。

5、废水沉淀池沉淀物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废水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0.30t/a，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外售综合利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自试运行至今已产生 0.01t，已外售。

6、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原环评一致，自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原环评一致，自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7、废活性炭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原环评一致，自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转移时执行五联单制度，处理方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周边住户和周围企业对本企业反应良好，均认为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

措施有效可靠，并支持企业继续运营。因此，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营是得到周边住户拥护和当地政府支持的。项目周围企业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并未产生不良影响。

11.4 验收总结论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基本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工艺及产品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动。

11.5 建议

-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危险废物应加强监管，合理处置；
- 2、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4、加强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 5、完善危废暂存间的使用管理制度，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定期检查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对于危险废物应加强监管，合理处置。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健

2024年1月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71699003B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4 月 0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白健	住 所	东营市府前街南、福州路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噪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理，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会影响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动，则必须重新申报环评，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3〕45 号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厂区内现有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500 千米项目（以下称“现有工程”），本项目购置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并依托部分公辅、环保工程。以聚乙烯、涤纶长丝为原料，经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覆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覆、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等生产工序，年新增 100 千米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的生产能力，扩建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600 千米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全厂共设置 1 根排气筒。现有工程、拟建项目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Ⅱ时段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和粉尘治理，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



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5 土地证明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东营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东营市开发区府前街南，福州路西

乙方（承租方）：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东营市开发区府前街南，福州路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东营市开发区府前街南、福州路西的厂房及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可确定：厂房租赁面积 8862.1 平方米，场地面积 22565 平方米。

本租赁物为厂房、场地。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能够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租金为人民币860000元/年（大 写：捌拾陆万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房租 53 万元/年，地 33 万元/年，租金于每年年末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义务，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于其它用途。

6.3 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需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6.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整改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构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力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需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应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例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



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金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例第2款执行。

12.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部分，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正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责保管的责任。

第十四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东营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6.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个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营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利军

乙方（盖章）：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利军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东 房权证东营区 字第09896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东营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开发区福州路67号3幢4幢		
登记时间		2012-07-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车间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6996.93	.00	
	1	1865.17	.00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3-5-42	有偿(出让)	2055-04-22 至 止	

附 记	
业务编号:235633	
房屋编号:334828, 334829	
土地使用类型:有偿(出让)	



宗(开) 国用(2010)第 01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营润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府前街南、福州路西		
地 号	2-3-B-42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1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40289.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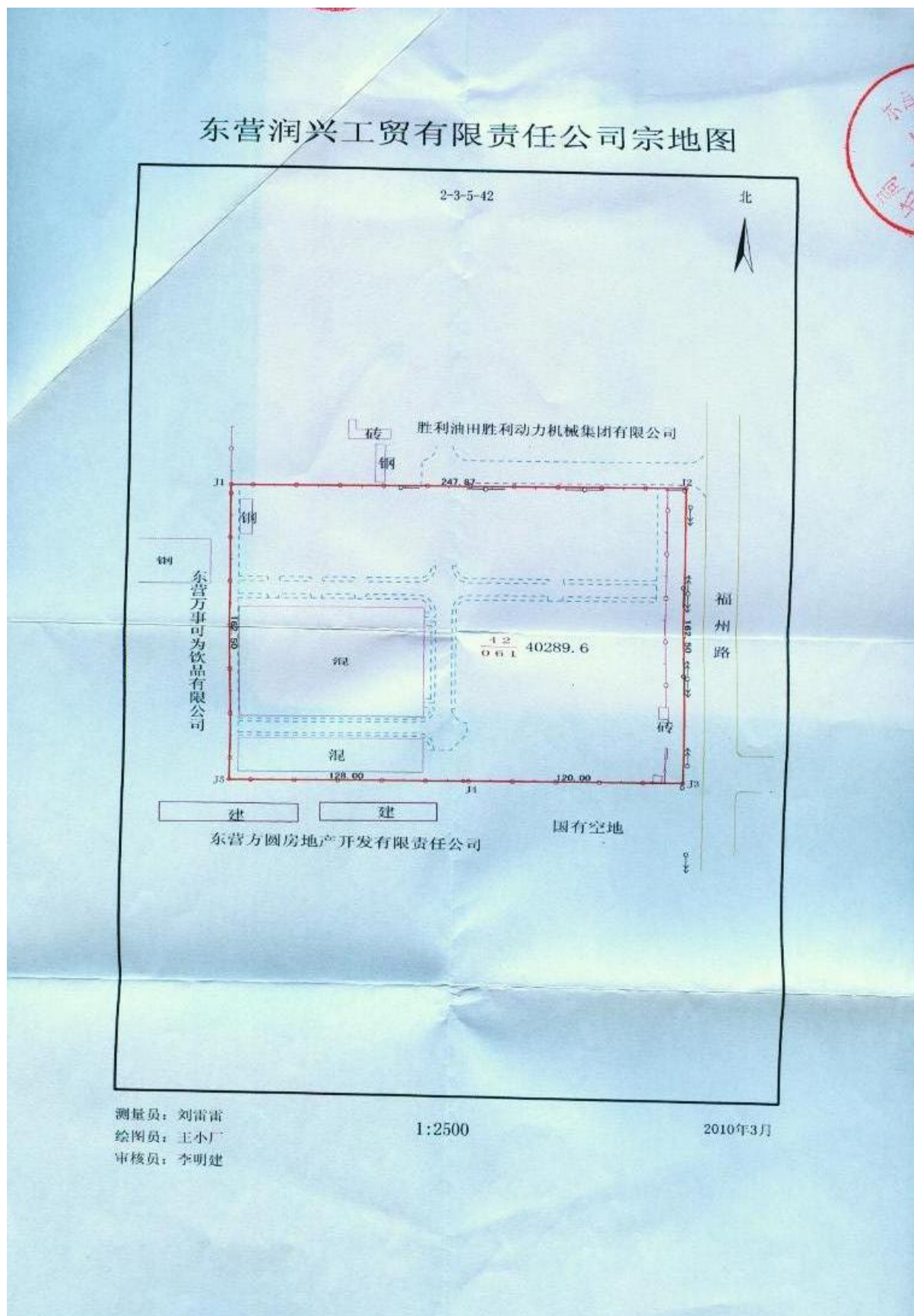
东营市人民政府(章)
2010年03月29日

记 事

2010年03月29日: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通过出让取得的,已经东营市人民政府东政土(开)批字[2005]08号批准。土地使用权人在转让该宗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必须按照政府公布地价(150元/平方米)补足差额地价款。该宗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在项目建成前不得抵押。

图 示 依 据 是 当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9356439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名称：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运行工况	实际运行工况	运行负荷
2024.1.8	油田用耐 高压连续	100km/a	0.33km/d	0.29km/d	87.88%
2024.1.9	增强塑料 复合管	100km/a	0.33km/d	0.30t/d	90.91%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9日



附件 7 项目设备清单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65 型挤塑机	45kW 直流电机	1
2	电柜	--	1
3	管收卷机	--	1
4	扶正器	--	1
5	排线器	0.37kW	1
6	行星式切割机	行星式	1
7	真空定型箱	单段真空喷淋式、单真空泵	1
8	真空定型箱	两端真空喷淋式、双真空泵	1
9	喷淋水箱	喷淋泵	1
10	牵引机	三条履带	1
11	纤维缠绕机	4 工位	1
12	75 型挤塑机	55kW 直流电机	1
13	无屑切割机	--	1
合计		--	13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8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13561027678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范围](#)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信息公示](#)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信息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验收报告公示

水保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公示

清洁生产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竣工情况公示

2023-12-26 16:56:00 来源: 点击: 1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于2023年9月22日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3]4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现公开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企业名称：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

主要设备：65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产品方案：年增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100km。

占地面积：2000m²。

二、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永涛

联系电话：18754699685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范围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信息公示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信息公示

④ 环评报告公示

④ 验收报告公示

④ 水保验收公示

④ 土壤调查公示

④ 清洁生产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情况公示

2023-12-26 16:57:00 来源: 点击: 1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总投资170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内场地2000m²，建设1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布设65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13台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辅助及环保设施，以聚乙烯、涤纶长丝为原材料，经过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覆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覆、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的生产工序，年增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100km，扩建后厂区总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600km。

本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本项目购置65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一、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包括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设备调试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2月29日。

1、调试期间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二、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永涛

联系电话：18754699685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范围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信息公示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信息公示

④ 环评报告公示

④ 验收报告公示

④ 水保验收公示

④ 土壤调查公示

④ 清洁生产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2024-01-19 16:57:00 来源: 点击: 2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二、建设地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三、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四、公示期为：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22日（20个工作日）；

五、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六、联系人：王永涛

七、联系电话：18754699685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221512110858	正本  GRT20231203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RT202312038	
项 目 名 称: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 检 单 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RT

伟盛检测
Great Testing

编号: GRT202312038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采样时间 ☐ 送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16 日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傅岩 郑继开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质控依据	见附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样品完好		
无组织废气	样品完好		
废水	淡黄色浑浊液体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 注			

编制:

长顺和

审核:

郝巴亮

批准:

王海英

GRT

环境检测
Environmental Testing

编号: GRT202312038

检测 报 告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1 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前进 口	2024. 01.08	第一次 20231203 8-Q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79	1719	1.51×10^{-2}
			臭气浓度	412 (无量纲)		
		第二次 20231203 8-Q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97	1720	1.54×10^{-2}
			臭气浓度	475 (无量纲)		
		第三次 20231203 8-Q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36	1796	1.68×10^{-2}
			臭气浓度	475 (无量纲)		
	2024. 01.09	第一次 20231203 8-Q0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69	1879	1.63×10^{-2}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第二次 20231203 8-Q0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18	1807	1.66×10^{-2}
			臭气浓度	475 (无量纲)		
		第三次 20231203 8-Q0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90	1881	1.67×10^{-2}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1#-2 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 DA001 出口	2024. 01.08	第一次 20231203 8-Q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32	2032	4.71×10^{-3}
			臭气浓度	63 (无量纲)		
		第二次 20231203 8-Q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4	2032	4.96×10^{-3}
			臭气浓度	73 (无量纲)		
		第三次 20231203 8-Q0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53	1995	5.05×10^{-3}
			臭气浓度	63 (无量纲)		
	2024. 01.09	第一次 20231203 8-Q02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64	1990	5.25×10^{-3}
			臭气浓度	63 (无量纲)		
		第二次 20231203 8-Q02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7	2032	5.02×10^{-3}
			臭气浓度	63 (无量纲)		
		第三次 20231203 8-Q02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1	2033	4.90×10^{-3}
			臭气浓度	73 (无量纲)		

备注: 1#-2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出口烟道尺寸 0.5m, 高 15m, 处理措施: 光氧+活性炭吸附。



编号: GRT202312038

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1.08	第一次	20231203 8-Q007	0.85	20231203 8-Q008	1.08	20231203 8-Q009	1.03	20231203 8-Q010	0.99
	第二次	20231203 8-Q011	0.87	20231203 8-Q012	1.06	20231203 8-Q013	1.14	20231203 8-Q014	1.04
	第三次	20231203 8-Q015	0.94	20231203 8-Q016	1.06	20231203 8-Q017	1.10	20231203 8-Q018	1.14
	第四次	20231203 8-Q019	0.91	20231203 8-Q020	1.04	20231203 8-Q021	1.12	20231203 8-Q022	1.01
2024. 01.09	第一次	20231203 8-Q029	0.86	20231203 8-Q030	1.05	20231203 8-Q031	1.09	20231203 8-Q032	1.10
	第二次	20231203 8-Q033	0.87	20231203 8-Q034	1.02	20231203 8-Q035	1.08	20231203 8-Q036	1.13
	第三次	20231203 8-Q037	0.83	20231203 8-Q038	1.06	20231203 8-Q039	1.11	20231203 8-Q040	1.03
	第四次	20231203 8-Q041	0.85	20231203 8-Q042	1.08	20231203 8-Q043	1.03	20231203 8-Q044	0.99
备注：/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1.08	第一次	20231203 8-Q007	272	20231203 8-Q008	321	20231203 8-Q009	318	20231203 8-Q010	326
	第二次	20231203 8-Q011	288	20231203 8-Q012	317	20231203 8-Q013	325	20231203 8-Q014	321
	第三次	20231203 8-Q015	294	20231203 8-Q016	327	20231203 8-Q017	321	20231203 8-Q018	315
	第四次	20231203 8-Q019	270	20231203 8-Q020	319	20231203 8-Q021	321	20231203 8-Q022	322
2024. 01.09	第一次	20231203 8-Q029	268	20231203 8-Q030	321	20231203 8-Q031	318	20231203 8-Q032	318
	第二次	20231203 8-Q033	281	20231203 8-Q034	321	20231203 8-Q035	322	20231203 8-Q036	309
	第三次	20231203 8-Q037	281	20231203 8-Q038	315	20231203 8-Q039	319	20231203 8-Q040	321
	第四次	20231203 8-Q041	272	20231203 8-Q042	321	20231203 8-Q043	319	20231203 8-Q044	312
备注：/									

GRT

恒通检测
Huotong Testing

编号: GRT202312038

检测报告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1.08	第一次	20231203 8-Q007	<10	20231203 8-Q008	12	20231203 8-Q009	13	20231203 8-Q010	14
	第二次	20231203 8-Q011	<10	20231203 8-Q012	14	20231203 8-Q013	12	20231203 8-Q014	13
	第三次	20231203 8-Q015	11	20231203 8-Q016	13	20231203 8-Q017	12	20231203 8-Q018	14
	第四次	20231203 8-Q019	<10	20231203 8-Q020	12	20231203 8-Q021	13	20231203 8-Q022	13
2024. 01.09	第一次	20231203 8-Q029	<10	20231203 8-Q030	13	20231203 8-Q031	14	20231203 8-Q032	12
	第二次	20231203 8-Q033	11	20231203 8-Q034	14	20231203 8-Q035	14	20231203 8-Q036	12
	第三次	20231203 8-Q037	<10	20231203 8-Q038	12	20231203 8-Q039	13	20231203 8-Q040	14
	第四次	20231203 8-Q041	<10	20231203 8-Q042	13	20231203 8-Q043	14	20231203 8-Q044	14
备注：/									

备注: /

三、废水检测结果

表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4.01.08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悬浮物 (mg/L)	20231 2038- S001	42	20231 2038- S002	44	20231 2038- S003	46	2023120 38-S004	49
氨氮 (mg/L)		3.30		3.24		3.17		3.08
总磷 (mg/L)		1.27		1.32		1.44		1.38
总氮 (mg/L)		8.16		9.71		9.36		9.54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8		86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4		23.4		24.4		21.4
总有机碳 (mg/L)		23.6		21.8		26.7		21.1
石油类 (mg/L)		0.95		1.25		1.33		1.12
动植物油 (mg/L)		1.22		1.25		1.38		1.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pH (无量纲)		7.57(水温 4.3℃)		7.55(水温 4.2℃)		7.54(水温 4.3℃)		7.53(水温 4.1℃)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号: GRT202312038

检测报告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悬浮物 (mg/L)	20231 2038- S006	42	20231 2038- S007	45	20231 2038- S008	41	2023120 38-S009	46
氨氮 (mg/L)		3.43		3.52		3.58		3.64
总磷 (mg/L)		1.42		1.45		1.53		1.64
总氮 (mg/L)		8.67		9.27		9.52		8.81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2		78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4		21.4		26.4		21.9
总有机碳 (mg/L)		24.0		21.6		22.4		21.7
石油类 (mg/L)		1.33		1.27		1.15		1.23
动植物油 (mg/L)		1.69		1.73		1.85		1.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pH (无量纲)		7.55(水温 4.7℃)		7.54(水温 4.6℃)		7.57(水温 4.7℃)		7.57(水温 4.7℃)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厂界环境噪声结果表

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dB (A))			
主要声源	环境、机械噪声		敏感点	/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0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0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4.01.08		2024.01.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9	43.7	53.9	44.8
南厂界	51.5	42.6	51.7	44.6
西厂界	55.8	44.5	56.1	46.0
北厂界	52.6	43.8	53.3	43.0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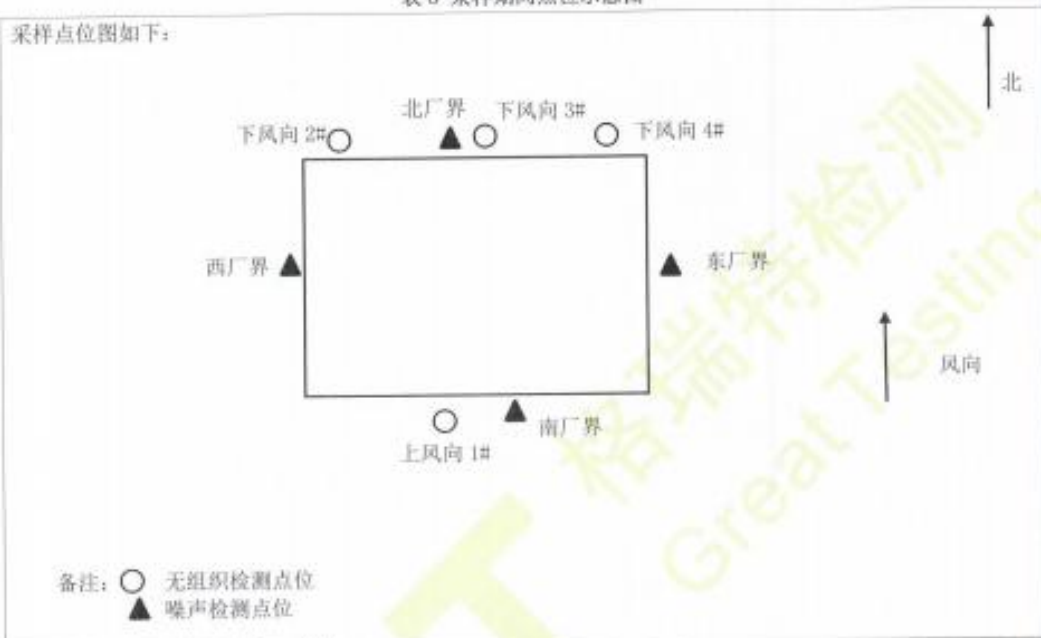
编号: GRT202312038

检测报告

五、点位示意图

表 8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图如下:



附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YQ-16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032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03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YQ-161 气相色谱仪 GC7900 YQ-004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D3 YQ-054、056、058 颗粒物采样器 HY-100SFB YQ-06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YQ-095 电子天平 XSE205DU YQ-017	168 μ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YQ-16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Q-032	—



编号: GRT202312038

检测 报 告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ZB-2 YQ-15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YQ-004	0.07 mg/m ³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L204T / 02 YQ-018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LJ-07-001-1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Q-023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013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YQ-188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013	0.01mg/L
	总有机碳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YQ-010	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YQ-01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YQ-188	0.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YQ-011	0.06mg/L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20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 声效校准器 AWA6022A YQ-212	—

备注: /

附表 2 质控措施方法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或校准合格, 使用时在有效期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GRT

检测与检测
Quality Testing

编号: GRT202312038

检 测 报 告

附表 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1.08	第一次	4.1	102.1	1.7	南	2	1
	第二次	3.8	102.1	1.6	南	3	1
	第三次	3.0	102.1	1.8	南	2	1
	第四次	1.9	102.1	1.9	南	3	2
2024.01.09	第一次	0.9	102.2	2.0	南	2	1
	第二次	0.9	102.2	2.1	南	3	2
	第三次	1.2	102.2	2.1	南	3	2
	第四次	1.4	102.1	2.0	南	3	1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报告声明。*****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07 号山东华辰
制药公司院内东楼二楼东区

邮编：261205

E-mail: sdgrtjc@163.com

电话：0536-2110998

附件 10 质控样及现场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质量控制数据表

废气全程序空白试验记录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白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2024.01.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³	ND	合格
2024.01.08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	ND	合格
2024.01.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³	ND	合格
2024.01.09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	ND	合格
2024.01.08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³	ND	合格
2024.01.09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³	ND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废水全程序空白试验记录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白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2024.01.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L	合格
2024.01.08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0.025L	合格
2024.01.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L	合格
2024.01.0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0.025L	合格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废水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9	化学需氧量	86	86	mg/L	0	±10	合格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9	氨氮	3.67	3.62	mg/L	-0.69	±10	合格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4/202312038-S005	化学需氧量	82	82	mg/L	0	±10	合格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4/202312038-S005	氨氮	3.08	3.29	mg/L	3.30	±10	合格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4/202312038-S005	总氮	9.54	9.73	mg/L	0.99	±5	合格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4/202312038-S005	总磷	1.38	1.45	mg/L	2.47	±10	合格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9/202312038-S010	化学需氧量	86	78	mg/L	-4.88	±10	合格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9/202312038-S010	氨氮	3.64	3.76	mg/L	1.62	±10	合格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9/202312038-S010	总氮	8.81	9.24	mg/L	2.38	±5	合格
2024.01.08-2024.01.16	202312038-S009/202312038-S010	总磷	1.64	1.70	mg/L	1.80	±10	合格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质控措施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校正值 dB(A)	测量后校正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2024.01.08	昼间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4.01.08	夜间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4.01.09	昼间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4.01.09	夜间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保证值范围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4.01.08-2024.01.16	化学需氧量	B01-230039	150±3	147-153	mg/L	146	合格
	氨氮	B01-230040	2.5±0.125	2.375-2.625	mg/L	2.44	合格
	总磷	B01-230047	0.2±0.016	0.184-0.216	mg/L	0.195	合格
	总氮	B01-230038	5±0.25	4.75-5.25	mg/L	4.8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01-230048	10.5±0.5	10-11	mg/L	10.4	合格

签字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名
1	傅岩	采样员	傅岩
2	郑继开	采样员	郑继开
3	郝连花	检测员	郝连花
4	刘海英	检测员	刘海英
5	张晓敏	检测员	张晓敏
6	李玄玄	检测员	李玄玄
7	肖芬	检测员	肖芬
8	文增胜	检测员	文增胜
9	周愉琪	检测员	周愉琪
10	肖芬	检测员	肖芬
11	郑杉杉	检测员	郑杉杉
12	赵远芳	检测员	赵远芳
13	张永帅	检测员	张永帅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571699003B001W

排污单位名称：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市府前街南、福州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7169900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东营_____

第 1 页 共 5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乙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1	C5	桶装	5000 元/吨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0.2	C5	桶装	5000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1	C5	箱装	5000 元/吨
废齿轮油	900-217-08	液态	0.2	C5	桶装	5000 元/吨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0.03	C5	桶装	5000 元/吨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0.1	C5	桶装	5000 元/吨
废稀释剂桶	900-041-49	固态	0.1	C5	桶装	5000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2	C5	桶装	5000 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05	C5	箱装	5000 元/吨

备注条款：1.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运费价格；3.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4. 总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1 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 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 3 页 共 5 页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4500 元，协议款不予退回。
- 2、结算依据：**以上处置危废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超过一吨的**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u>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u>	乙方（盖章）： <u>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住所地：山东东营府前街南福州路西	住所地：东营区东三路胜大化工厂
法人代表：白健	法人代表：李毅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546-8920011	电话：
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MKNNN9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孟孟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1 月 10 日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胜大化工厂一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东营危证19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月29日
法人名称：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孟孟
住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大化工一厂原热力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南230m，泉州路以西250m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收集区域：东营市行政区域内

收集范围：年产生危险废物50吨以下的企业、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产生且自愿委托的危险废物，垃圾分类产生的家庭源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900-002-03)、HW04 (900-003-04)、HW05 (201-001-05至201-003-05、266-003-05、900-004-05)、HW08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至900-220-08、900-249-08)、HW09 (900-005-09至900-007-09)、HW11 (252-005-11、252-010-11、772-001-11、900-013-11)、HW12 (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 (900-014-13至900-016-13)、HW16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HW17 (336-050-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HW21 (336-100-21)、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51-22)、HW29 (900-023-29、900-024-29)、HW36 (3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HW49 (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危险废物、900-042-49、900-045-49、900-047-49)、HW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1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月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东营危证19号

法人名称：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孟孟

住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大化工一厂原热力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南230m，泉州路以西250m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900-002-03)、HW04(900-003-04)、HW05(201-001-05至201-003-05、266-003-05、900-004-05)、HW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至900-220-08、900-249-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1(252-005-11、252-010-11、772-001-11、900-013-11)、HW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900-014-13至900-016-13)、HW16(231-001-16、231-002-16、900-019-16)、HW17(336-050-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HW21(336-100-21)、HW22(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51-22)、HW29(900-023-29、900-024-29)、HW36(3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HW49(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危险废物、900-042-49、900-045-49、900-047-49)、HW50(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4 验收意见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两名专家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7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内场地 2000m²，建设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3 台生产

设备，并配套相应辅助及环保设施，以聚乙烯、涤纶长丝为原材料，经过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覆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覆、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的生产工序，年增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扩建后厂区总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600km。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2 日，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3]45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建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三）投资情况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对象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

噪声，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表明：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80~85dB（A）之间，采取减振、隔

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

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SS、氨氮、总磷、总氮、COD、BOD₅、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9mg/L、3.64mg/L、1.64mg/L、9.71mg/L、88mg/L、26.4mg/L、26.7mg/L、1.33mg/L、1.85mg/L、未检出、7.53~7.57（无量纲），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COD：500mg/L、BOD₅：350mg/L、石油类：15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pH：6.5~9.5）。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1.14mg/m³、0.327mg/m³、14（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

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DA001出口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64mg/m³、73(无量纲),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5.25×10⁻³kg/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mg/m³、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5dB(A)~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6dB(A)~46.0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

验收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3t/a，小于原环评核算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许可排放量 0.164t/a，故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5t/a、0.0006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72t/a、0.00036t/a。根据原环评预测，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9t/a、0.0081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72t/a、0.00036t/a，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原环评预测值，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与原环评预测值一致，满足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运行期间，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管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永涛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754699685	王永涛
成员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55029	寇玮
	专家	李国栋	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64576656	李国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胜利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54602227	刘胜利
	检测单位	傅岩	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002789108	傅岩

验收小组

2024年 1月 18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0571-89-01-826660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 26'11.71" E118° 44'5.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100km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 100km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环评单位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3】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370500571699003B001W		
	验收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88%-90.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4.71		
	实际总投资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4.7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571699003B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0	+0.018
	化学需氧量		82.75		0.015		0.015			0.015	0.015	0.0078	+0.0072
	氨氮		3.37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24	+0.00036
	废气		484.56		484.56		484.56			484.56	484.56	0.00	+484.56
	二氧化硫												+0.00
	烟尘（颗粒物）												+0.00
	氮氧化物												+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6146	0.0006146	0			0	0	0.00	+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47		0.044	0.031	0.013			0.013	0.013	0.00	+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